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9 铁工 03”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回售代码:100903

2.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19 日(仅限交易日)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5 日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期债券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9 铁工 03

3.债券代码:155331.SH

4.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3.0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在第 1 年末和第 2 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人回售选择权。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40%,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前 1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1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1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如公司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第 2 年票面利率加/减调整基点。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调整第 2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在第 2 年末调整第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1 个计息年度和第 2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0.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5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2 年间每年的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20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1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0 年 4 月 15 日,若投资者第 2 个付息年度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4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3.挂牌时间和地点:本债券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前 1 年(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4 日)票面利率为 3.4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1 年末,本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后两年的票面利率下调 70bp,即 2020 年 4 月 15 日至 2022 年 4 月 14 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3,回售简称:铁工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17 日至 2020 年 3 月 19 日。

3.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方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 年 4 月 15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28 号院 1 号楼 918

联系人:文少兵

联系方式:010-5187 8265

传真:010-5187 8417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联系人:徐晛、陈彬彬

联系方式:010-6505 1166

传真:010-6505 1156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方式:021-6887 0114

传真:021-6887 5802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5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持股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6)和《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7)。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正安县全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安全维”)持有公司股份 28,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35%;董事丛中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658,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8%;副总经理蒋惠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631,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正安全维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720 万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34%;丛中笑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4,414,620 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82%;蒋惠霆先生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将不超过 5,157,825 股,即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的 25%,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96%。上述三个减持主体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9 月 11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

截至本公告日,正安全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5,87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丛中笑先生和蒋惠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正安全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800,000	5.35%	IPO 前取得:9,6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9,200,000 股
丛中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658,480	3.28%	IPO 前取得:5,642,16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4,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1,772,320 股
蒋惠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631,300	3.83%	IPO 前取得:6,644,4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32,7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2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54,200 股

注 1:正安全维其他方式获得是指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9,200,000 股

注 2:对丛中笑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

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 44,000 股;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 200,000 股;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1,772,320 股

注 3:对蒋惠霆其他方式取得的说明:

第一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增持公司股份 43,600 股后又减持了 10,900 股;

第二个其他方式取得指的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授予的股份 200,000 股;

第三个其他方式取得是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6 元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2 股,共计转增 13,754,2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正安全维	5,876,538	1.09%	2019/9/11 ~ 2020/3/9	集中竞价交易	6.30-6.40	37,130,105.78	已完成	22,923,462	4.26%

丛中笑先生和蒋惠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正安全维实施了减持计划,累计减持股份 5,876,5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丛中笑先生和蒋惠霆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3/10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0-014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采购单位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来的《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成交通知书》,公司成为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的成交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

2、项目地点:界首市

3、采购人: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促进中心

4、中标人: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项目授权主体:界首市人民政府

6、工程投资规模:总投资额约为 164,865.405 万元(含前期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7、成交价:工程建安费用下浮率:3.00%;综合回报率:6.37%;年运维绩效服务费合理利润率:6.5%。

8、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5 个集镇及所属村居的住宅小区及配套设施、道路、生态景观修复等。

9、运营维护内容:工程建设范围内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住宅小区物业保洁服务、道路养护以及应急处理等。

10、项目合作期限:自合同生效日起 15 年,合作期限分为建设期和运营期两部分,其中建设期不超过 3 年,运营期为 12 年。

11、运作模式: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 PPP 项目运作方式。

二、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与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联合体协议》,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界首市美丽乡村建设整市推进 PPP 项目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

1、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1)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住所:太原市尖草坪区滨河西路 3 号中创新大厦五、六层

法定代表人:梁建生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8 日

经营范围:建筑市政工程设计;城乡规划;绿化环境工程;建筑新型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及推广;图文制作;平面设计;城市建设技术咨询、开发、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联合体成员各方股权比例

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拟成立的项目公司中所占股权比例如下: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为 89%,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 1%;上述股权比例合计占项目公司股权的 90%。

3、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

(1)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体负责本项目设计管理、建设、融资、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

(2)容海川城乡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工作。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影响

项目已入选财政部 PPP 库第三批次国家级示范项目,符合国家关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总体发展要求。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业务支撑,并为公司后续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本项目尚需中标人与采购人谈判并签署 PPP 项目合同,项目成交金额、建设范围、履行条款等以正式合同为准。

2、项目公司的成立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时间受各方工作进度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本项目合作期共计 15 年,周期较长,项目后续开展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本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方及社会资本方投入项目公司的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具体资金方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报备文件

1、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0-01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人福”,公司持有其 67%的股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

二、剂型:片剂

三、规格:4mg、8mg、16mg、32mg

四、申请事项:临床

五、注册分类:化学药品第 3 类

六、申请人:宜昌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七、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18 年 02 月 08 日受理的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适用于阿片样物质耐受的中度到重度患者的慢性疼痛治疗。目前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未在国内上市,为宜昌人福国内独家申报产品。根据 IQVIA 数据统计,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全球销售额约为 2.8 亿美元。

宜昌人福于 2018 年 2 月 8 日提交盐酸氢吗啡酮缓释片临床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已累计投入约 1,300 万元人民币。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宜昌人福在收到上述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将着手启动药物的临床研究相关工作,待完成临床研究后,将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临床试验数据及相关资料,申报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0-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786,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6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公告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叶飞虹、蒋晓玲、丁圆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被动减持 22,006,4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 1.93%,其中减持计划公告日之前于 2019 年 9 月 5 日被动减持 1070.6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4%;减持期间内 2019 年 12 月 9 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被动减持 113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0.9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6,786,500	7.60%	IPO 前取得:26,786,5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0,000,000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数为 IPO 后的资本公积转增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俊元	22,000,000	1.93%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丁圆	15,185,600	1.33%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蒋晓玲	25,962,900	2.2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叶飞虹	23,638,000	2.07%	联合持有公司股份
	合计	86,786,500	7.60%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	22,006,400	1.93%	2019/9/5 ~ 2019/12/13	集中竞价交易	3.54-5.93	104,008,525	64,780,100	5.68%

本次减持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变动(9.5)	股份变动(12.9-12.13)	当前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
王俊元	22,000,000	1.93%	0	0	22,000,000	1.93%
蒋晓玲	25,962,900	2.27%	-1,998,400	-6,500,000	17,464,500	1.53%
叶飞虹	23,638,000	2.07%	-6,208,000	0	17,430,000	1.53%
丁圆	15,185,600	1.33%	-2,500,000	-4,800,000	7,885,600	0.69%
合计	86,786,500	7.60%	-10,706,400	-11,300,000	64,780,100	5.6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股东王俊元发出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计划未来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6%的股份。公司根据其函件于 10 月 18 日披露《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减持计划主要内容为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22,829,621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45,659,242 股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4%。

减持计划公告前,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2019 年 9 月 5 日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被动减持 1070.64 万股,其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由王俊元控制的一致行动人蒋晓玲、叶飞虹、丁圆证券账户股票在被动减持发生后,王俊元未及时将该减持事项通知公司,造成了公司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的事实。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王俊元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其合法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王俊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多种因素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0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 3,441,212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 1.97%)的股东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胡杨林丰益”)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000,000 股(占公司原总股本的 1.14%)。相关交易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 6 个月内进行,减持计划结束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7 日。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 2020 年 3 月 9 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胡杨林丰益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7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2020 年 3 月 9 日收盘后,胡杨林丰益持有公司股份 2,671,2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441,212	1.97%	IPO 前取得:3,441,212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一、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胡杨林丰益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苏州胡杨林丰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0,000	0.40%	2019/12/17 ~ 2019/12/18	集中竞价交易	10.82-10.87	8,347,700	2,671,212	1.40%

(一)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胡杨林丰益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减持股东胡杨林丰益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正常经营。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胡杨林丰益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胡杨林丰益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 677.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发放时间	补助依据
1	天奈科技	科技型企业贷款贴息	10.37	镇江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镇新科人办(2019)3 号关于拨付镇江新区“两大高地”计划 2018 年项目资助资金和 2017 年第二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2	天奈科技	科技条件建设补贴	89.39	镇江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镇新科人办(2019)3 号关于拨付镇江新区“两大高地”计划 2018 年项目资助资金和 2017 年第二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3	天奈科技	企业产品参展费用补贴	2.00	镇江新区科技创新与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镇新科人办(2019)3 号关于拨付镇江新区“两大高地”计划 2018 年项目资助资金和 2017 年第二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4	天奈科技	2019 年第二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2.40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0 月	镇人社财发(2019)11 号、镇财社(2019)7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5	天奈科技	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	8.00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1 月	关于 2019 年度江苏省博士后科研资助计划和江苏省资助招收博士后人员拟资助人员及项目的公示
6	天奈科技	科创板上市补贴	300.00	镇江新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镇新财企(2019)8 号关于新能源管办《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兑现的请示》的意见
7	天奈科技	2019 年两化融合贯标奖励	10.00	镇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 年 12 月	镇财工贸(2019)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第一批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指标的通知
8	天奈科技	产业扶持(投资协议)	164.79	镇江新区财政局	2019 年 12 月	镇江新区丁岗镇政府产业扶持项目
9	天奈科技	2019 年度金山英才—蔡宗岩	60.00	中共镇江市委组织部	2019 年 12 月	镇财行(2019)47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金山英才”计划首批资助资金的通知
10	天奈科技	节能验收奖补经费	0.24	镇江新区党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镇新办发(2019)61 号关于印发《镇江新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1	天奈科技	个税手续费退费	4.69	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19 年 12 月	税务主管机构对扣缴义务人返还手续费
12	天奈科技	2019 高质量发展模范企业激励	10.00	中共镇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镇新发(2020)2 号新区党工委 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镇江新区 2019 年度高质量发展模范企业和特别贡献单位的决定
13	天奈科技	2019 年第四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	16.00	镇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镇人社财发(2019)44 号、镇财社(2019)295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人才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
合计			677.88	/	/	/

注:上述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2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经事后审核,该公告中“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0 年 12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286.094.49 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412,035.22 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275,709.84 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598,349.43 元。

更正后:2019 年 12 月 4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或“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3,286,094.49 元,其中:盛洋科技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412,035.22 元;浙江虬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虬晟光电”)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275,709.84 元;FTA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S.à r.l.(以下简称“FTA 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 1,598,349.43 元。

除上述更正事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由此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1 日